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2樓420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
3. 重選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金玉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胡家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張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且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

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對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買賣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規限。」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鄭啟培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2樓
42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及12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分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龍文駿先生及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俊杰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